銀行業概況

本文由銀行監理部提供

主要趨勢

- 零售銀行香港業務在2015年第1季的整體除税前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4.1%。儘管淨利息收入穩步增長(+5.2%)，但經營支出持續上升(+10.8%)，令零售銀行盈利受壓。

- 以年率計淨息差由去年同期的1.39%，收窄至第1季的1.33%(圖1)，部分原因是零售銀行在存款穩健增長的情況下將資金投資於低收益資產。

- 零售銀行貸款及墊款總額和存款總額在第1季分別上升5.9%及3.2%。貸款總額錄得不俗的增長，主要是由3月底的新股認購貸款所帶動。期內零售銀行港元貸款及墊款增加7.7%，港元存款增加6.7%(圖7及8)。

- 整體銀行業的中國內地相關貸款總額增長4.6%，由2014年底的32,120億港元(佔總資產的15.3%)增加至2015年第1季末的33,610億港元(佔總資產的15.6%)(表2至5)。

- 由2015年1月1日起，香港認可機構按照《巴塞爾協定三》框架實施新的流動性規定。第1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在第1季為129.9%(遠高於2015年最低要求的60%)。第2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50.8%(遠高於最低要求的25%)(表6)。

附錄載有銀行體系的主要表現指標。

盈利

圖1

零售銀行淨息差(本年度截至該日止以年率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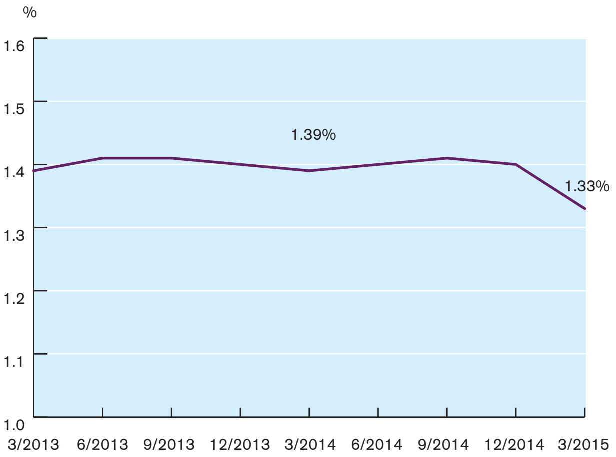

圖2

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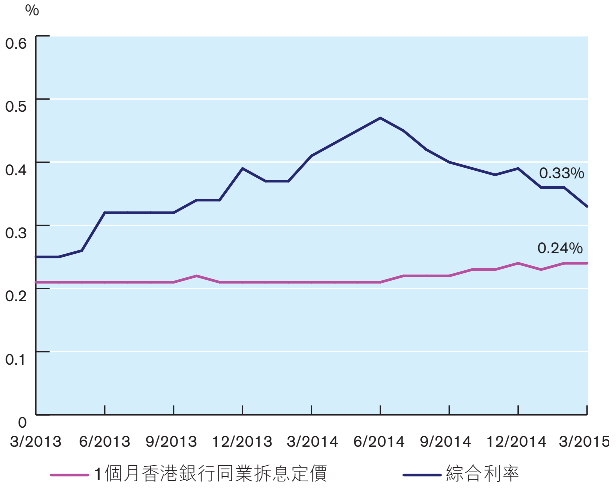

註：
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為香港銀行公會所公布的港元利息結算利率，屬每月平均數。
2. 綜合利率是指銀行帳冊上所有港元附息負債的加權平均利率。

圖3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本年度截至該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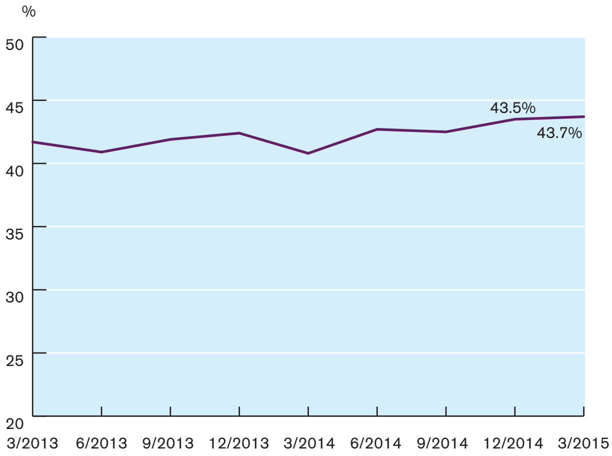

資產質素

圖4

零售銀行資產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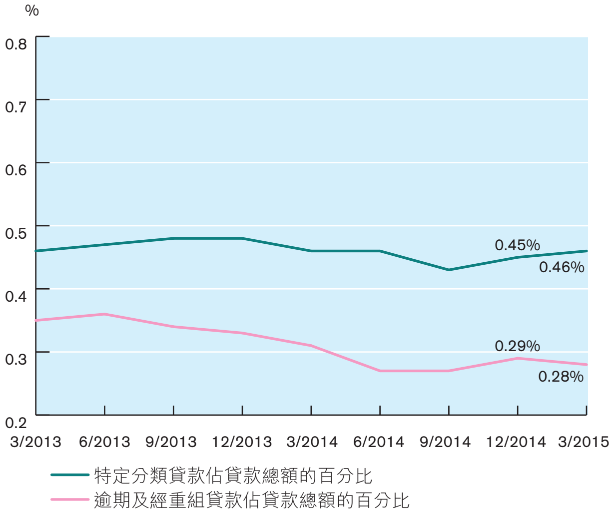

表1

零售銀行貸款及墊款的質素*

	3/2014	6/2014	9/2014	12/2014	3/2015
			佔貸款總額的比率(%)		
需要關注貸款	**1.12**	**1.05**	**1.04**	**0.99**	**1.14**
特定分類貸款(總額)	**0.46**	**0.46**	**0.43**	**0.45**	**0.46**
其中					
次級	0.22	0.21	0.19	0.19	0.20
呆滯	0.21	0.22	0.22	0.23	0.24
虧損	0.03	0.03	0.03	0.02	0.03
特定分類貸款(已扣除特殊準備金)	**0.34**	**0.33**	**0.31**	**0.31**	**0.32**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0.31**	**0.27**	**0.27**	**0.29**	**0.28**
其中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	0.23	0.21	0.22	0.23	0.23
經重組貸款	0.08	0.05	0.05	0.06	0.05

* 期末數字涵蓋銀行的香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的狀況。

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圖 5

受訪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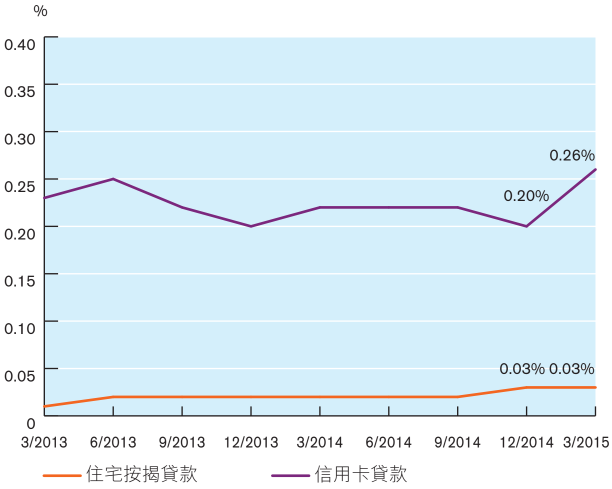

圖 6

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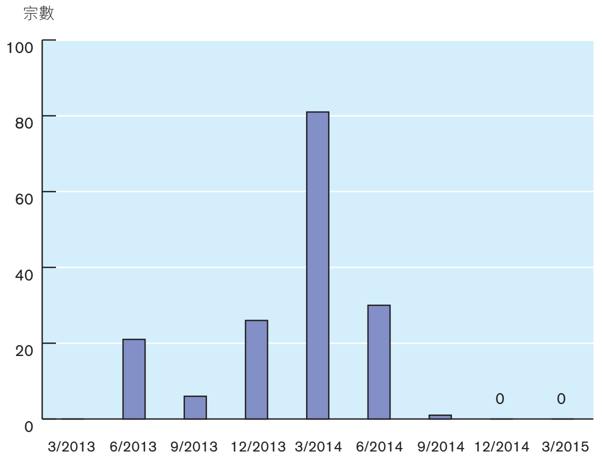

貸款及存款

圖 7

零售銀行貸款及存款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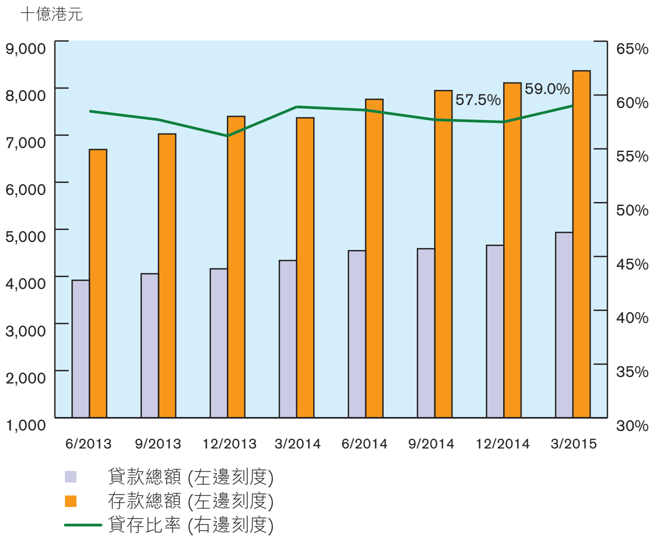

圖 8

零售銀行港元貸款及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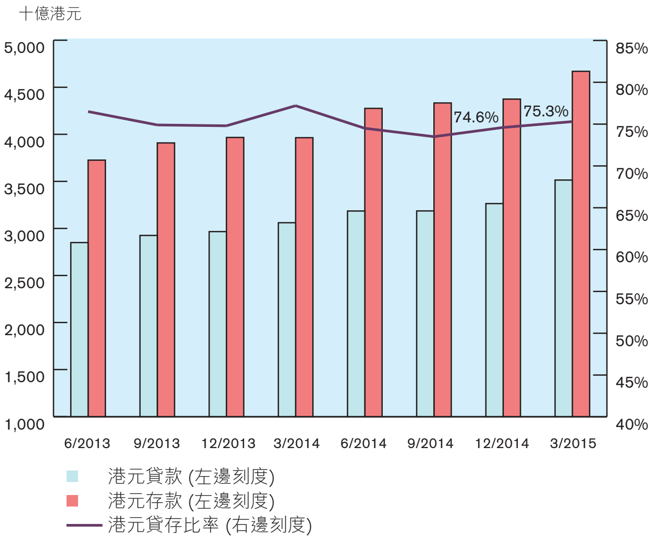

圖 9

零售銀行貸款及墊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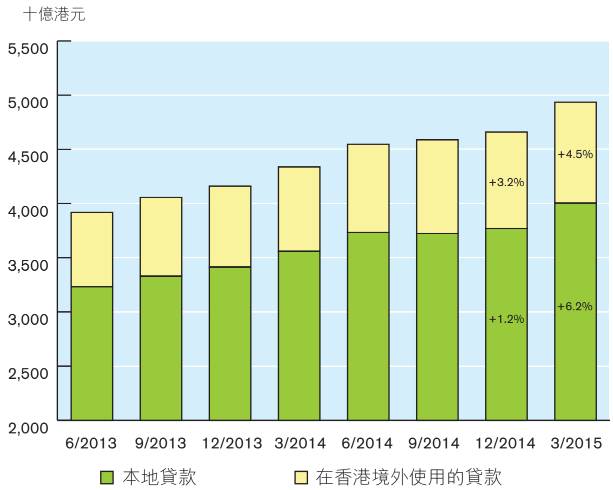

註：

1 「本地貸款」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2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3 百分比指季度增長比率。

就零售銀行的本地貸款而言，主要行業貸款額在2015年第1季的百分比變動如下：

物業貸款	+ 2.0%
批發及零售業	+ 1.6%
貿易融資	- 1.9%
製造業	- 3.6%

圖10

對未來3個月貸款需求的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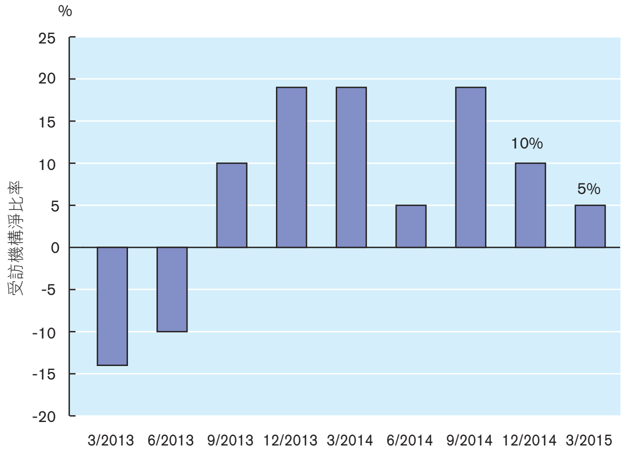

註：受訪機構淨比率指預期貸款需求上升的受訪機構百分比，減去預期貸款需求下跌的受訪機構百分比。

中國內地相關貸款及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

表2

中國內地相關貸款

	2014年12月 十億港元	2015年3月 十億港元
中國內地相關貸款（不包括貿易融資）	2,858	2,986
貿易融資	354	376
總計	**3,212**	**3,361**

表3

中國內地相關貸款（按認可機構類別）

	2014年12月 十億港元	2015年3月 十億港元
境外註冊認可機構	1,377	1,459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1]	1,294	1,35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設於中國內地的銀行附屬公司	542	551
總計	**3,212**	**3,361**

[1] 包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中國內地分行入帳的貸款。

表4

中國內地相關貸款（按借款人類別）

	2014年12月 十億港元	2015年3月 十億港元
中國內地國有企業	1,472	1,576
中國內地民營企業	584	635
非中國內地企業	1,157	1,150
總計	**3,212**	**3,361**

表5

其他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

	2014年12月 十億港元	2015年3月 十億港元
可轉讓債務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636	607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395	358
總計	**1,031**	**965**

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流動性狀況

表6

流動性比率

季度平均比率	6/2014	9/2014	12/2014	3/2015
流動性覆蓋比率（綜合）——第1類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9.9%
流動性維持比率（綜合）——第2類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8%
流動資產比率（香港辦事處）——零售銀行	40.8%	41.2%	41.1%	不適用

註：第1類機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最低要求由2015年1月1日起的60%，其後按每年10個百分點的幅度遞增，至2019年1月1日達到100%為止。第2類機構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不得低於25%。

資本充足水平

圖 1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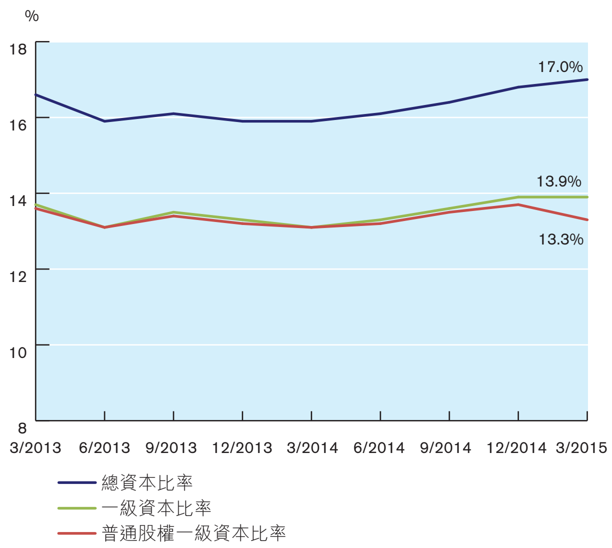

附錄

銀行體系的主要表現指標[1] (%)

	3/2014	12/2014	3/2015
利率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2]（季度平均數）	0.21	0.23	0.24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季度平均數）	0.38	0.38	0.39
最優惠貸款利率[3]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的差距（季度平均數）	4.79	4.77	4.76
最優惠貸款利率與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的差距（季度平均數）	4.62	4.62	4.61
綜合利率[4]	0.41	0.39	0.33
		零售銀行	
資產負債表狀況[5]			
存款總額	-0.4	2.1	3.2
港元	-0.1	0.9	6.7
外幣	-0.8	3.4	-1.0
貸款總額	4.3	1.6	5.9
本地貸款[6]	4.3	1.2	6.2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7]	4.2	3.2	4.5
可轉讓工具			
已發行可轉讓存款證	16.5	-4.6	9.6
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	-5.8	-2.7	4.5
資產質素[8]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合格貸款	98.42	98.56	98.39
需要關注貸款	1.12	0.99	1.14
特定分類貸款[9]（總額）	0.46	0.45	0.46
特定分類貸款（淨額）[10]	0.34	0.31	0.32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0.31	0.29	0.28
盈利			
呆壞帳準備金佔平均總資產的比率[11]	0.04	0.05	0.06
淨息差[11]	1.39	1.40	1.33
成本與收入比率[12]	40.8	43.5	43.7
		所有認可機構	
流動性比率（季度平均數，綜合）[13]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129.9
流動性維持比率 —— 第2類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50.8
		受訪機構	
資產質素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0.02	0.03	0.03
信用卡貸款			
拖欠比率	0.22	0.20	0.26
撇帳率 —— 按季年率計	1.85	1.85	1.80
—— 本年度截至該日止以年率計	1.85	1.83	1.80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資本充足水平（綜合）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1	13.7	13.3
一級資本比率	13.1	13.9	13.9
總資本比率	15.9	16.8	17.0

註：

1 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辦事處的狀況。

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為香港銀行公會所公布的港元利息結算利率。

3 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利率。

4 綜合利率是指銀行帳冊上所有港元附息負債的加權平均利率，這些負債包括客戶存款、銀行同業存款、可轉讓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港元不計息活期存款。詳細資料請瀏覽金管局網頁。

5 季度變動百分比。

6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7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8 數字反映零售銀行香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的狀況。

9 特定分類貸款指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

10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11 有關年度截至該日止按年率計數字。

12 有關年度截至該日止數字。

13 由2015年1月起，根據《巴塞爾協定三》框架引入新的流動性比率數據序列。第1類機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最低要求由2015年1月1日起的60%，其後按每年10個百分點的幅度遞增，至2019年1月1日達到100%為止。第2類機構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不得低於25%。